

公安民警急救救护能力提升研究

余翔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校区,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公安民警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参与各类突发事件救援时,常需要对现场伤病人员作出初步的急救救护处理。当前,公安民警急救救护能力与公安急救救护实际需求相差甚远,公安民警普遍存在“知道而不会用”“会用而不熟练”“熟练而不愿用”等问题。本文通过研究公安民警急救救护能力的内涵、意义、现存问题,旨在提出有针对性的急救救护能力提升方法,切实提高公安民警社会综合治理能力。

关键词: 公安民警; 急救救护; 能力提升

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结构发生深刻的变革,人们对自身的追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治安形势也随之变得复杂多样;加之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频发,给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秩序安定的公安民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对公安民警个人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诸多执法执勤、灾害事故救援、突发事件处置实践表明,各类事件现场人员受伤已成为常见现象,那么最先到达现场一线的公安民警就需要担负起急救救护的任务,所以公安民警具备较好的急救救护能力至关重要。目前,急救救护研究还未成为公安机关重点关注方向,公安民警急救救护能力与在实际急救救护需求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公安机关、公安院校、公安民警应把准重点和方向,提出系统、专业的急救救护能力提升的方法,建立公安民警急救救护能力提升机制,推动公安急救救护更好的为警务实战服务。

一、公安民警急救救护能力概述

(一)急救救护含义

急救救护是指,当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时,对伤、病员采取紧急救护措施,以挽救生命、缓解症状的治疗手段称为急救。人们通常所说的急救救护是指,在日常生活中当发生任何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时,现场具备基础救护素质能力的人在医护人员到达之前,按照医学急救的原则,利用现场或随身适用物资及时为伤病者进行的初步的救护处理,然后迅速送到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二)公安民警急救救护能力

公安民警急救救护,是指公安民警在执行公务时,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的救护措施。公安民警急救救护现场一般指在刑事、民事、行政、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中发生人员伤亡、人员疾病及现场人员出现危险状态的场所。公安民警在急救救护能力是指现场所实施的急救救护、收集伤病信息、帮助运送伤病人员及保护现场等综合表现。

(三)公安民警急救救护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警

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公安民警作为刑事、民事、行政、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事件现场责任人,应当对现场受伤人员采取必要适当手段进行救护。

公安民警现场除了应采取急救措施施救外,还应明确现场的基本职责,应保护自身及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现场、收集伤病员信息、与其他救护人员开展好合作、运送伤病员。

二、公安民警提升急救救护能力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安机关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公安民警综合处警能力不断提高,作为到达现场的第一责任人的公安民警常用急救知识储备、娴熟急救技能掌握显得非常重要。统计有关资料得出,公安民警处警现场出现伤病事件,大约有20%的伤者是未受到及时的救护,而导致最终的死亡。

急救医学研究表明,人体在受到伤害后的五至十分钟是黄金急救时间,黄金时间段的正确急救救护,将大大提高伤病员的存活率。若没有采取及时有效的救护措施,伤病员往往死亡率较高。为了提高执法现场伤病人员的救护率,紧跟新时代公安机关对公安民警提出的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追求的社会治理要求,公安民警提升急救救护能力迫在眉睫。

公安民警提升急救救护能力充分体现法律法规要求。公安民警作为国家执法人员,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同时也是法律的承担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都有明确规定,公安民警负有现场急救伤病人员的职责。所以,公安民警应当以高度的责任感、果敢的救援精神救助伤员。

公安民警提升急救救护能力是符合为公安机关宗旨要求。公安机关承担着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和维护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工作的宗旨。公安民警只有尽可能多掌握急救救护知识、技能,不断提升急救救护能力,才能在各种执法、执勤、救援现场出现伤病情况时作出正确的救护措施。此外,还能达到和谐警民关系的良好效果。

公安民警提升急救救护能力是提高公安民警安全防范意识,符合执法安全的要求。公安民警日常从事的公安工作,风险高、强度大。国内社会正值转型期,袭警虽已入刑,但袭警时有发生,公安民警时刻处于斗争前沿,承担着巨大的风险威胁。

根据官方统计公布的数据看,全国每年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在400人左右,主要体现在劳累过度的猝死、交通事故等意外突发事件、执法过程与违法犯罪分子的殊死搏斗等等。公安民警掌握具备基础的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例如止血包扎、心肺复苏等),一旦有发生伤病情况可以立即实施救护,从而最大限度争取抢救时间。

三、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现存问题

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越来越受到重视,公安急救体系也初见成效,公安民警学习应急救护知识的意愿空前提高,但从公安民警在实际应急救护过程来看,存在着“知道而不会用”“会用而不熟练”“熟练而不愿用”等问题,公安民警提升应急救护能力主要通过自学的方式实现,且效果不好。究其原因,主要体现在一下几个方面:

(一) 存在认识不足、学习意识淡薄的情况

执法执勤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情况时,公安民警必须采取专业、适当现场救护是执法执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执法效率的重要过程。存在公安民警对现场应急救护认识不到位的情况,往往将应急救护定位为医护人员的工作,没必要过多给自身增添麻烦。所以,导致在学习、培训过程中只重视公安业务的知识技能掌握,而忽略、淡化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的养成。

(二) 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培养体系还未构建

目前公安民警学习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主要的方式是通过专题培训的方式进行。然而现今公安民警接受应急救护培训存在内容简单单一,教学方法过于陈旧,缺乏既懂业务又懂专业的师资力量;不同警种对应急救知识所需掌握侧重点也不同,培训技能也未能与各警种专业有机结合起来。此外,公安民警参加应急救护学习培训很少建立档案,以至于再参加学习培训时不能分层进行,从而提高不同层级的标准。

(三) 公安民警提升应急救护能力缺乏政策支持保障

公安民警参加应急救护专业学习和培训的目的,旨在能将所学运用实际执法中。目前,公安民警应急救护学习培训机制不完善,公安机关还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公安民警所需掌握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的细则,公安民警通常不愿意主动参与学习培训,即使参加学习培训,收获也甚微。

公安机关未建立公安民警实施应急救护的政策、经济保障措施,导致公安民警在需施救时,会出现如果施救不当要担责任,施救成功也是分内之事,而出现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现象发生。

三、公安民警提升救护能力的途径

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提升,要建立在公安民警从事工作特殊性的基础之上;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的培养也应由公安工作的性质决定和引领。

公安民警在接受应急救护培训学习时,实施单位要从师资配备、培训内容、教学模式、考核指标确定都要建立区别于医疗行业完整体系。构建起符合国内执法环境的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提升学习流程,重视课程模块的实战化救护能力生成;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学”“用”一致。

(一) 业务导航需求,确立“所学即所用”思想

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提升,应以公安业务需求为主导设计公安民警所需掌握的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模块,公安机关内部从上到下确立所学即所需,即公安民警在执法执勤、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遇到人员伤亡情况时,需要实施救护所掌握的一切知识和

技能。

邀请应急医疗专家、警务实战部门,按照警种不同,对其所需进行重点挖掘,设计出素质能力分层化、能力提升针对化的应急救护内容体系,并明确其所需掌握的要素指标。

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即时变革,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安民警在履行职责时将会不断遇到诸多新变化、新情况,公安民警应急救护知识体系要紧随需求变化而不断更新重组。

公安民警要保持学习新理念、新知识的良好习惯,不断获取国内外最新应急救护新内容,根除不利、不合理做法,实现应急救护与现代警务工作的有机连接。

(二) 优化教学模式,建立健全激励制度

当下,公安民警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对伤病人员的处理水平各异,经分析统计得公安民警在对施救对象的施救过程仍然存在着许多差强人意的地方,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安民警对应急救护知识掌握不牢固、技能掌握不熟练而导致的。

分析其原因主要可能存在一下几个方面:

一是专业学习时间短暂;二是没有严格的考评机制;三是公安民警个人对知识持续获取的不重视;四是专业培训教学方式模式化、陈旧化,不能给参训民警留下深刻印象。

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最突出的环节是实践表现,这也就决定了公安民警在参加应急救护学习时,主要通过情景模拟、综合演练的不断重复,到达熟练掌握知识技能的程度。

公安机关应建立一支专业性强的应急救护师资队伍,采取骨干成长带动集体养成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安民警应急救护能力。

此外,公安机关应在政策、资金上鼓励公安民警要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的优势,通过课题研究、网课录制等方式,不断拓宽应急救护知识的广度和深度。

(三) 加快警用急救器材研发,完善保障体系

公安民警提升应急救护能力离不开对应急救护器材物品的熟练使用。公安机关应加大对警用急救器材、用具的研发和生产。根据世界各国警察在应急救护过程中使用器材的水平,我们还应自主研发适合我国执法环境、人体构造的便捷式器材用具,助力警务应急救护水平发展的专业化,推动公安民警应急救护素质能力上台阶。

参考文献:

- [1] 罗光华. 警务急救实用教程 [M]. 广东: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2.
- [2] 王建华.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应用手册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2.
- [3] 公安民警现场急救能力培养研究 [J]. 辽宁: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17 (4): 87.

作者信息: 余翔 (1987-), 女, 河南信阳人, 大学本科,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校区警务指挥学院战术教研室讲师, 研究方向: 警务急救。